

证券代码：874496

证券简称：贝昂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2300.00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的15%(即不超过3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及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将在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3,947.46	12,406.2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77.00	6,977.00
3	营销体系及品牌建设项目	5,512.21	5,512.21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	4,500.00
合计		30,936.67	29,395.41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

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2、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32.26 万元、7,379.0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95%、28.1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